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29/17-18(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最近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政府當局致力"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利用創科提升城市管理和改善市民生活"。政府當局發展智慧城市的目標如下：

- (a) 利用創新及科技解決面對的都市挑戰，並提升城市管理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以及增強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效率及安全性；
- (b) 提升香港對環球企業和人才的吸引力；及
- (c) 激發城市不斷創新和持續的經濟發展。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顧問研究

3. 2016年9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委聘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為期9個月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顧問研究》("顧問研究")，協助制訂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的整體發展框架。顧問研究就"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以及"智慧經濟"6個主要範疇，

提出短、中、長期發展建議。該等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於2017年8月9日發出的函件，並於2017年8月10日隨立法會CB(4)1511/16-17(01)號文件送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4. 顧問於2017年6月底向政府當局提交研究報告，而政府當局則於2017年7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報告。根據顧問的建議及因應本港的情況，政府當局於2017年12月中公布藍圖，勾劃出未來5年及以後的智慧城市發展計劃¹。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

5.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投放7億元，開展3項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旨在：

- (a) 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份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
- (b) 為構建訊息和網絡覆蓋全面的智慧城市，在選定的市區地點進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及
- (c) 革新電子政府系統的開發技術及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務求各政府部門善用雲端服務及新的資訊科技。

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數碼個人身份將於2020年推出，而多功能智慧燈柱將於2019年開始運作，至於革新電子政府系統則會於2020年之前完成。

智慧城市辦公室

7. 政府當局正尋求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多項人員編制建議，包括設立智慧城市辦公室，協調不同政策及部門，以推展各項發展智慧城市措施。個別智慧城市項目將會由相關部門設立的項目隊伍推行。

¹ 可透過下列連結前往政府當局的網站瀏覽藍圖：
[https://www.smartcity.gov.hk/doc/HongKongSmartCityBlueprint\(CHI\).pdf](https://www.smartcity.gov.hk/doc/HongKongSmartCityBlueprint(CHI).pdf)

試點項目

8. 政府當局於2017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顧問支持推行下列項目：

- (a) 在新發展區應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顧問認為政府可考慮在新發展區全面規劃應用各種科技和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例如城市排污系統、雨水收集、廢水循環回收再用、智能供水網管理、易行環境、電動車充電設施、免費公共Wi-Fi、智能綜合柱、地下綜合設施管道等。顧問建議的地點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建築項目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等；
- (b) 智慧生活體驗社區：香港科技園公司正計劃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設立智慧生活體驗社區，試行不同的創科方案。建議的項目包括社區文化交流平台、自動駕駛汽車、智能大廈和設施管理、以及無現金社會等。試點項目亦可考慮引入第五代("5G")通訊技術發展科技；及
- (c) 中環傳統文化旅遊區：香港旅遊發展局最近推出"舊城中環"項目，重點宣傳中區的多個經活化後的旅遊熱點，為旅客提供多條不同主題的自助導遊路線，如歷史建築、藝術和文化、現代生活、餐飲娛樂等。顧問建議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豐富旅客體驗，例如提供互動影片或照片、在特定旅遊點提供電子優惠券或折扣優惠、數碼步行路線指引，以及網上查詢無障礙路線等。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9. 在2017年7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制訂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進展。2017年10月17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措施等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載於下文各段。

智慧城市發展計劃

智慧出行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智慧出行"措施通過高效率及針對性的資本調配模式及基礎設施投資，方便市民出行。顧問建議可推行的其中一個項目，是關於通過推廣共用及共享車輛提升私家車載客量。部分委員關注，落實共用及共享車輛會否意味將私家車在未經許可下接載乘客以賺取利潤的做法合法化。政府當局表示，達致共用車輛的方法有多種，所採用的做法必須符合現行法例。

智慧生活

11. 另一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快發展數碼支付服務。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數碼支付服務主要透過信用卡系統提供，其他地方則使用扣帳卡進行該類交易，而扣帳卡服務在香港並不普及。至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只發出了16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支援不同的數碼支付方案。

智慧政府

1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法規定相關當局及機構必須提供足夠的交通資料予市民使用。其他委員則詢問，政府當局為進行大數據分析而收集個人資料時，將如何處理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的法律及技術問題。委員亦關注到5G通訊服務及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的發展速度，並詢問擬議的智能柱如何支援政府當局推廣"智慧政府"的工作。

1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傾向研究不涉及修改法例的開放數據措施。在收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社會需就應批准採集甚麼資料及如何使用這些資料達成共識。在大部分情況下，採集數據(例如交通、溫度，以及空氣質素資訊等)不會涉及私隱問題。至於攝錄機捕捉的影象，則可使用去識別化技術移除個人特質及特徵。有關應用5G通訊技術及採用BIM的計劃均會納入藍圖。

14. 至於安裝智能柱，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智能柱可裝上支援高速5G通訊技術的感應器及通訊設備，作收集實時交通及其他數據等用途，此舉可改善緊急服務的反應，例如引導救護車選用最快抵達某個地點的路線。現有的電話亭及電燈柱均可作為設置智能柱的地點。

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及試點計劃

15. 委員詢問，當局可否在制訂藍圖期間推出一些措施。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部分與智慧城市計劃有關的項目正在推行中，包括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制訂政策及資料標準、Wi-Fi 連通城市計劃及改進"資料一線通"網站(data.gov.hk)。

智慧燈柱

16.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選定智慧燈柱的安裝地點，以及可否透過這些燈柱向旅客發放資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考慮到有關地點的行人流量、是否屬於受歡迎的旅遊景點及安裝相關設備是否可行等因素，智慧燈柱的選址將會是尖沙咀；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以及觀塘。政府當局會參考外國經驗，考慮可否及如何使用智慧燈柱推廣智慧旅遊。

數碼個人身份

1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發展數碼個人身份，使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受惠。部分委員詢問數碼個人身份的應用範圍，包括數碼個人身份是否涵蓋以電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及進行登記。

1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擬議數碼個人身份平台屬雲端平台，香港市民可透過該平台使用單一的數碼身份作為認證，以在網上進行政府和商業交易。政府當局正與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商討數碼個人身份如何有助符合網上交易規定，例如"認識你的客戶"工具規定。

公私營協作模式

19. 顧問認為，公私營協作是成功發展智慧城市的一個關鍵因素。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落實顧問提出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在推動以公私營協作模式發展智慧城市的同時，又不會被批評為官商勾結。

20.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已預留5億元協助政府部門使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此舉將有助政府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改善公共服務。現時有公開透明的協作模式，例如根據奧地利採用的模式，中小型企業會組成聯盟，就哪些企業適合參與公私營協作項目向政府提出建議。

智慧城市督導委員會

21. 顧問建議成立智慧城市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 制訂推行智慧城市的策略性方向、確定重點政策範疇, 以及制訂和監察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落實這項建議, 並質疑有關範疇是否過於廣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智慧城市措施屬跨政策局/部門性質, 必須以高層督導的形式推行。政府當局正在擬訂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以及成立委員會的籌備工作。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將於2018年1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1月4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的日期	文件
政府當局	2017年1月18日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施政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0日	政府當局就發展智慧城市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44/16-17(02)號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537/16-17 號文件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 CB(4)25/17-18(02) 號 文件
資 訊 科 技 及 廣 播 局	2017年8月9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智慧城市藍 圖顧問研究報告》中的 6 個範 疇下的建議短、中及長期措施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1511/16-17(01)號 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 員會	2017年12月20日	總目 135——政府總部：創新及 科技局 EC(2017-18)13